

湖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为满足全省各级机关录用公务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湖南省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湖南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和职位信息

(一)招考计划

全省共计划招考公务员 6522 名,其中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401 名、市州直机关 99 名、县(市)区直机关 186 名、乡镇(街道)机关 4128 名、公安机关(含森林公安,下同)487 名、法院系统 556 名、检察院系统 265 名、从全国普通高校选拔选调生 400 名。

(二)职位信息

1.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9 年公务员招录职位表》(附件 1)。
2.选调生的选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9 年从全国普通高校选拔选调生职位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附件 2)。

3.全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9 年法院、检察院招录职位表》(附件 3)。

4.全省公安机关职位招录条件和计划详见《湖南省 2019 年公安机关招录职位表》(附件 4)。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查阅：

红星网(<http://www.hxw.gov.cn>)；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www.hnrst.gov.cn>)；

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pta.com>)；
各市委党建网、各市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及人事考试网。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3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出生)。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位 2019 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以及定向招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的职位,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1978 年 3 月以后出生)。

人民警察职位,年龄一般在 30 周岁以下(1988 年 3 月以后出生);特警职位,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3 年 3 月以后出生);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3 月以后出生)。

具体职位的年龄要求,以招录职位表为准。

- 4.具有良好的品行。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具备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报考人员的毕业证、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所学专业已列入《2019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 5)、但未列入招考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2019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省直职位由省直招录机关认定,市州及以下职位由招录机关提出意见,报市委组织部认定。

- 7.具备招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招考职位要求“四项目”人员的,报考人员必须为在湘(含在外服务的湘籍人员)服务期满两年、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以及服务期满三年、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3)招考职位要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的,报考人员必须为在任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且连续任职 3 年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在农村或社区中兼任职务的不得报考。

(4)招考职位有地域要求的,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或高考时应所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村(社区)干部可以报考其服务单位所在地域定向招录村(社区)干部的职位,“四项目”人员可以报考其服务地所在地域面向“四项目”人员的职位。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5.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6.参加公务员考试已公示拟录用后放弃,以及新录用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取消录用资格未满 2 年的人员。
 - 7.现役军人。
 - 8.公告发布之日为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9.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 2019 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 2019 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 10.法律规定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四项目”人员服务期限、任职、现役、辞退、放弃或取消录用等计算时间,均截止至 2019 年 8 月底,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注册

1.网上注册的时间和网站。2019 年 3 月 15 日 9:00 至 3 月 26 日 17:00,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注册。

2.注册的要求和注意事项。报考人员用本人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一个身份证号对应一个手机号,均只能注册一次。注册信息提交后,原则上不得修改。未进行注册的报考人员不能进行网上报名。

3.注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全面。报考人员及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

(二)网上报名和网上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的时间和网站。2019 年 3 月 19 日 9:00 至 3 月 26 日 17:00,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
2.网上资格审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报考人员注册时提供的个人信息,比对报考职位所需条件,进行自动审查。对网上报名系统不能完全自动审查的职位条件,报考人员应详细咨询报考单位,了解自己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后,再自行确定报考职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任。

3.需要提前现场资格审查的职位。报考定向招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职位的人员,需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面推荐,经县级以上组织部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提前现场资格审查的,报名无效。

4.报名注意事项。网上资格审查通过,报考人员确认报考职位后,不得再改报其他职位。

网上报名期间,定期公布各职位报考人数信息。

(三)网上确认与缴费

1.网上确认的时间和网站。2019 年 3 月 30 日 9:00 至 4 月 3 日 17:00,报考省直机关和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的人员请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确认,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的人员请登录报考单位所在市州人事考试网进行确认。

2.网上提交照片信息。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电子照片(35×45mm,蓝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在上传照片前,请到湖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预先进行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确认网站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与网上确认时间同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 9:00 至 4 月 3 日 17:00。根据我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考人员必须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和缴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

4.减免考务费的情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可到省、市州考试部门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全省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时间统一为 4 月 1 日和 2 日 9:00—17:00。

(四)笔试最低开考比例

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 5:1。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选调生等招考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可以为 3:1。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为 2:1。具体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以招考职位表为准。

对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予以取消,该职位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或退还报名费。

(五)打印准考证

完成报名并确认的报考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9:00 至 4 月 19 日 24:00 在报名确认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

(一)笔试科目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其中《申论》分为通用卷和乡镇卷。乡镇(街道)机关以及在乡镇(街道)工作的乡镇财政所、乡镇司法助理员、选调生等职位适用《申论》乡镇卷。考试范围详见《湖南省 2019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附件 6)。

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的,还需考《法律专业知识》,考试内容主要为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法学基础理论等知识,同时结合审判、检察业务工作需要考察法律适用和解决司法实际问题等能力。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还需考招警专业科目。报考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的,不考招警专业科目,自带警犬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二)笔试时间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19 年 4 月 20 日 9:00—11:00
申论:2019 年 4 月 20 日 14:00—16:30

法律专业知识:2019 年 4 月 21 日 9:00—10:30
招警专业科目:2019 年 4 月 21 日 9:00—11:00

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专业技能测试:2019 年 4 月 21 日 8:30 开始,具体时间、地点和场次详见准考证,请报考人员自带警犬参加。警犬技术职位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未达合格线的,不得进入面试。

(三)笔试地点

笔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市州。报考省直机关及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的人员在省直考区(长沙)笔试,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的人员在所在市州笔试。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

(四)笔试纪律要求

公务员录用考试将严格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第 30 号令)和相关考场规则。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考场规则和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如有抄袭、协助抄袭、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入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如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对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考试中组织作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笔试结束后,将委托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对考试答卷进行雷同检测,经检测认定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在考试时有保护好自己题本、答题卡 and 草稿纸的义务,应防止答案被他人抄袭,对被抄袭而导致雷同的,均按成绩无效处理。如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或长期记录的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结束后,5 月下旬在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公布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和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对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等,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报考人员应当参加全部规定科目的考试,成绩方为有效。未达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相关规定,笔试客观题和主观题的阅卷工作采用了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了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

五、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

(一)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由招录机关负责,资格审查时间另行公告。
- 2.资格审查对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2 的比例,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网上报名前已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复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 1:2 的比例,直接进入面试。
- 3.资格审查内容。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或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户口本、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其所在的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项目”人员应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考核鉴定意见。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的,要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要提供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特岗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的服务证、省级或县级(我省仅武陵、炎陵、花垣、保靖、泸溪成立了项目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及服务单位共同盖章的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考职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审查和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 1:2 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体能测评

1.人民警察、乡镇人武专干职位资格审查合格对象在面试前需进行体能测评。

2.体能测评由招录机关负责,省、市委组织部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指导监督。

3.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人民警察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执行。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按《湖南省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人武专干按照《人武专干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

4.体能测评只能进行一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体能测评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5.体能测评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体能测评和体能测评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 1:2 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面试

- 1.面试时间及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 2.面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和市州。
 - 3.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组织,省直、市州分级实施。
 - 4.面试对象为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合格人员。
- 招考职位面试对象未达招录计划 1:2 比例的,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招考职位只招 1 人的,不再核减招录计划数。

招考职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不低于当场(同一场次、同一个面试考官组,同一套面试题本)形成有效竞争职位入围体检人员的最低面试分数。

七、成绩合成和排名

(一)政策咨询电话:

一般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法律专业知识×4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不含警犬技术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40%+招警专业科目×20%。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公安机关警犬技术职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5%+专业技能测试成绩×50%+面试成绩×25%。

笔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二)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依次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进行排名。

八、体检和考察(略)

九、公示与录用(略)

十、特别提示(略)

十一、招考服务咨询电话

- (一)政策咨询电话: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0731-82219372
- (二)报名考务咨询电话:
省人事考试院考务一部 0731-85063791、84688383
- (三)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省人事考试院信息技术部 0731-85063794
- (四)各市州、法院、检察院、省直招录机关咨询电话:
详见《咨询电话表》(附件 9)。

十二、本次招考政策由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湖南省公务员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注:附件及公告省略内容详见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



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告

衡阳市名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职工聂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伤,2018 年 7 月 13 日被认定为工伤,2019 年 1 月 22 日聂强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2019 年 2 月 3 日,我委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并将该文书通过邮寄送达给你公司,因“联系电话是空号”,无法送达,被退回。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我委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编号:衡劳鉴 20190122116 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衡劳鉴 20190122116 号

衡阳市名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聂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我委已受理。其劳动能力鉴定内容是以下第壹项。

1.伤残等级鉴定;2.护理依赖程度鉴定;3.非因工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4.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劳动能力鉴定;5.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6.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7.其他。

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进行医疗技术鉴定后,根据医疗技术鉴定结论,对照相关标准,确定其鉴定结论为第壹项。

- 1.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为伤残拾级。
 - 2.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的规定为护理依赖。
 - 3.依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为丧失劳动能力。
 - 4.其他结论为/。
- 本结论一式三份,分别送达用人单位、职工(或亲属)、社保经办机构。

如对本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3 日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湖南宏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职工贺卫红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作出决定,认定贺卫红 2018 年 4 月 9 日受伤为工伤,该文书通过邮寄送达给你公司,因“电话与收件人不符”,被退回。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及《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我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19)衡工伤认字 1001 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

(2019)衡工伤认字 1001 号

申请人:贺卫红
受伤害职工姓名:贺卫红 性别:男 年龄:42 岁
身份证号码:43042619760702527X
用人单位:湖南宏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生产经理
事故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事故地点:公司内
我局受理贺卫红提出的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贺卫红系湖南宏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许,贺卫红到行政楼财务室办事,从行政楼返回生产车间的过程中,不慎将左脚扭伤。4 月 12 日贺卫红因左脚疼痛加重,遂请假到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左足第 5 跖骨基底部骨折。

贺卫红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或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